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高、中、初
（助理）级资格条件附录：

**附录一：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高、中、初（助理）级资格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本专业：指路桥、港航工程专业。

2.本资格：分别指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资格。

3.突出贡献人员：指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交通运输部科技英才获得者、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获得者。

4.凡冠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年以上”含3年，“5年以下”含5年；凡冠有“大于”或“小于”的均不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小于300万元”不含300万元。

5.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市；省级：指行政区划为省级（含广州市、深圳市）。

6.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未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能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相近专业：是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颁布）》本学科门类下的一级学科之间的专业，但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之间视同本专业（或相同专业）。

7.资历：指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起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8.系统掌握：指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9.掌握：指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10.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11.了解：知其大意。

12.发明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3.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及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或者合同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企业自主立项的项目。项目（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和规范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可根据其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既无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不能视为申报人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申报人不属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能视为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14.技术水平：指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一般通过考试、答辩及专家评审、鉴定认定。

15.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16.科技成果奖项：指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梁思成建筑奖、火炬奖、星火奖等。

17.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茅以升奖、詹天佑奖、詹天佑故乡杯奖、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公路交通优秀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优秀科技成果奖等。

18.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以奖励证书为准，前X名以奖励证书排序为准）。若有些奖项无法提交个人奖励证书的，应提供获奖项目奖励证书（集体）、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及获奖成果报告的责任表或颁奖部门的认可排名证明。

19.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指对技术责任事故负直接责任的人员。

20.主持：指项目（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负责组织并完成（解决）有关的专业技术问题，或负责组织并带领整个项目（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

21.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XX（工作项目名称）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20万元以上小于50万元为经济效益明显，50万元以上为经济效益显著。

其中高新技术转化或产业化项目中，单项技术交易额≥20万元或推广产值累计≥300万元，或者个人3年多项累计技术交易额≥40万元或推广产值累计≥500万元，为经济效益明显；单项技术交易额≥50万元或推广产值累计≥800万元，或者个人3年多项累计技术交易额≥100万元或推广产值累计≥1500万元，为经济效益显著。

22.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XX（工作项目名称）所产生的，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23.有关工程项目的说明。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所称的高速公路皆指普通综合型高速公路，其它类型的公路业绩标准要求根据 “职称评定工程特征对应系数表”中的相应系数对其进行折算。

(2)在“专业技术经历（能力）”条款中，养护工程项目和咨询项目大中小型的划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机电养护专项设计工程 | 合同金额≥100 | 30≤合同金额＜100 | 10≤合同金额＜30 |
| 机电养护专项维修工程 | 合同金额≥300 | 100≤合同金额＜300 | 30≤合同金额＜100 |
| 地方公路综合性养护专项设计工程 | 合同金额≥150 | 50≤合同金额＜150 | 15≤合同金额＜50 |
| 桥梁或隧道维修工程 | 合同金额≥500 | 150≤合同金额＜500 | 50≤合同金额＜150 |
| 路面维修工程 | 合同金额≥1500 | 500≤合同金额＜1500 | 150≤合同金额＜500 |
| 路基、边坡维修工程 | 合同金额≥500 | 150≤合同金额＜500 | 50≤合同金额＜150 |
| 公路技术咨询项目 | 合同金额≥150 | 50≤合同金额＜150 | 15≤合同金额＜50 |
| 沿海码头维修加固工程 | 合同金额≥1000 | 合同金额≥700 |  |
| 内河码头维修加固工程 | 合同金额≥300 | 合同金额≥200 |  |

(3)隧道工程：一般指采用暗挖法或明挖法等传统施工方法成洞的公路隧道项目。

(4)特殊大桥：是指主跨300米以上的拱桥，或主跨500米以上的斜拉桥，或主跨800米以上的悬索桥等特大型桥梁工程等。

(5)特殊隧道：是指连续单洞长度3000m以上的跨江（海）的隧道工程，或采用沉管法、管幕冻结法等非传统施工方法成洞的隧道工程等。

上述特殊桥梁和特殊隧道工程由于施工工艺比较复杂、正常施工周期比较长，因此在申报评审时，其对应的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岗位的业绩评分情况在经评审专家讨论后可以突破“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的要求。

 (6)枢纽互通、大型互通：枢纽互通是指高速公路与高（快）速公路连接的特大型互通；大型互通是指高速公路与一级公路（城市主干道）连接的大型互通。

(7)码头：本文件中的码头工程是指由水工建筑物、停泊水域、港池、进港航道、装卸设备、后方堆场等部分组成的系统工程。

(8)码头泊位：本文件中的码头泊位是指由水工建筑物和停泊水域组成，满足一艘设计船舶安全停靠并进行作业的码头组成部分。

(9)主航道：各个码头共同使用的公共航道，不包括码头工程所属的、连接港池与主航道之间的支航道。

(10)岩土工程业绩的处理

软基处理工程:本处所称软基处理是指工程施工中的深层典型软土路基处理工程，即综合采用复合地基法（水泥土搅拌桩、粉喷桩、碎石桩等）、排水固结法（袋装沙井/塑料排水板联合堆载或联合真空预压等）等技术完成的地基处理工程。在进行业绩计算时，软基工程按同等级公路的独立路基工程以0.5的系数进行折算；

软基监控（监测）工程：上述典型软土路基处理工程施工的独立监控或监测工作；

高边坡处治工程：本处所称高边坡处治是指综合采用大型砼挡土墙、喷射砼防护、预应力锚杆（锚索）支护、砼抗滑桩等防护技术完成的公路高边坡防护处理工程。在进行业绩计算时，30m以上高边坡每处折算高速公路1公里。在此基础上，边坡高度每增加一级（10m）,每处的折算里程数增加1公里，70m以上的每处折算高速公路5公里。

 (11)日常养护工程的业绩：以日常养护管理作为主业绩进行申报的人员，除了业绩总分值须满足规定标准外，还必须满足累计从事养护技术工作10年以上。

(12)工程项目的有效业绩：从事项目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工作的申报人员，其业绩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必须是在已经完成交工验收之后才可以计算；有关工程项目预可阶段(含预可、估算)、工可阶段(工可、估算)、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初测、初勘、初步设计等)工作的业绩以其所对应的项目施工图通过评审或批复之日起才可以计算；施工图阶段(含预算、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的业绩以其所对应的工程项目实质开工之日起1.5年后才可以计算（附项目业主相关证明文件）。

24.疑难问题：指大型工程（或专业技术项目）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25.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者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开发研制，尚未经政府有关方面认定，但已投产1年以上的新产品。

26.“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综合评分方法：根据申报人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内容、工作时间和完成工作的数量进行折算计分（实际完成数/标准），每项的标准分为1.0，各项得分之和为综合分，综合分必须大于等于1.0。

27.咨询设计岗位中的不同勘察设计阶段和不同专业部分要分别进行折算，业绩计算的前提是相应的图纸或报告已完成审查或批复手续。

（1）勘察和设计的过程包括预可（或踏勘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工可、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业绩计算时以完整的勘察/设计过程的系数为1.0，其他阶段业绩的折算系数为：预可0.1、工可0.15、初步设计0.4、施工图设计0.6。

（2）公路设计以综合公路的系数为1.0，其他各组成部分的折算系数为：路线0.45、路基0.35、路面0.20。

（3）“专项报告”是指《公路安全性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文物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防洪评价分析报告》、《场地放射性检测分析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等。

（4）设计代表的业绩计算。按照其服务的项目等级和规模相对应的勘察设计业绩的0.3进行折算，但必须是已完成交工验收工作的，如果是分段或分部交工的，则按照已交工的工程部分与项目的比例进行折减。设计代表的资格及服务时间除由设计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外，还需要提供经项目业主签字盖章的考勤表或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

28.工程监理岗位分两种情况：

（1）国际招标项目的负责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其他可以折算业绩的岗位包括总监办或代表处的部门负责人、驻地高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中：总监或总监代表的折算系数为1.0，合同部/计划部/测量组等为技术相关部门。

（2）国内项目的负责人为总监，其他可以折算业绩的岗位包括总监代表、部门负责人、驻地高监、合同段监理负责人(监理组长)、专业监理工程师。

（3）上级公司的各级领导、部门的相应岗位人员，按照项目的同类领导、部门的岗位人员按照0.3的系数依次往上折减，往上折减层级最多两层。

 29.施工管理岗位折算系数：

（1）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为1.0，其他技术相关的部门包括计划、合约、测量、地质等。

（2）上级公司的各级领导、部门的相应岗位人员，按照项目的同类领导、部门的岗位人员按照0.3的系数依次往上折减，往上折减层级最多两层。

30.建设管理岗位中，建设项目管理的类型包括业主的项目建设管理、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管理、工程项目的代建或代管等。

(1)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和施工建设管理”指项目的三个阶段：项目审批及招标、项目施工管理、决算及验收。折算系数以项目施工管理为1.0，其他阶段的折算系数分别为：项目审批为0.2（包括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招标为0.3（包括设计、监理、施工），决算及竣工验收为0.2。

(2)管理层级分为：项目公司和上级公司（为项目公司的全资股东公司或控股公司）。以项目公司的各层级系数为标准，上级公司按照项目公司的同类领导、部门的岗位人员按照0.3的系数依次往上折减，往上可计入业绩的上级公司（部门）最多只能两层。

在营运项目管理公司中，养护部等同于在建项目的工程部，机电部按照技术相关部门对待；营运项目的监理、施工和试验检测等岗位的人员业绩计算可参照执行。

31.从事建设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试验检测等岗位的公路工程项目，如果出现按照分部工程或工程分段进行交工的情况，必须至少是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等主体结构之一已完成交工验收工作。

在营运公路从事建设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岗位进行日常养护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业绩的计算根据项目每年平均投入的养护资金水平折算成同等级新建公路项目的业绩标准进行计算业绩：每年投入养护资金10万元/km以上，按同等级新建项目的0.2进行折算，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万元/km养护资金，折算系数增加0.03，100万元/km以上的按0.8进行折算。同时，每一职级的申报人员如果只有该项技术经历的，必须至少从事日常养护业务工作3年以上。

32.维修加固工程中，桥梁维修是指主结构即包括基础、上下部结构（但不包括桥面）等的维修加固；隧道维修是指漏水、排水、结构损伤、机电维修等；港航专业中的维修加固工程是指涉及码头、船闸、防波堤、航运枢纽、航道整治建筑物、航标等水工构筑物的维修加固，日常的维护疏浚、橡胶护弦和装卸设备更换等不属于维修加固。

33.监督管理工作能计算业绩的工程监督技术人员是指由监督部门以有效的书面文件（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等）明确的项目监督负责人或监督工程师。

34.造价管理工作，指从项目的投资估算直至竣工决算全过程的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和监控，如只做部分工作，则须进行折算，编制投资估算0.2、概算0.2、预算0.3，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0.3。此项工作包括编制和审查，折算系数分别为：编制1.0、审查0.5。

35.试验检测人员的有效业绩计算。

室内试验室业绩按时间（年）来计算，同时根据等级情况进行折减--综合类按照乙级、丙级依次以0.7系数往下折减计算其有效业绩时间，专项类按照综合甲级的0.8进行折减；工地试验室（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按公路等级和工作岗位以系数进行折减计算；工程检测岗位按公路等级和工作量进行折减计算。

试验检测岗位中从事工程检测工作的技术人员，指的是从项目的测试方案拟定、实施、计算、分析到编写报告整个过程，如只做部分工作，则必须进行折算，方案拟定0.3、实施0.3、计算分析报告编写0.4 ；路基路面和沿线设施工程检测，在建高速公路包括压实度、弯沉、平整度、摩擦系数等或营运高速公路包括路面破损、平整度、车辙、抗滑等(至少其中三项以上，每少一项折减30%）；隧道定期检查内容包括养护规范土建结构定期检查内容表的所有内容；施工期隧道检测包括：监控量测、超前预报、质量检测等内容，每少一项折减30%。

36.“公路交通工程”是指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包括安全设施工程（交通工程）和机电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综合交通工程）”包括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以综合交通工程的系数为1.0，其中每一项工作的权重分别为护栏0.4、标志0.4、标线0.1和其他附属设施0.1；“公路机电工程”包括收费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和供配电照明系统，其中每一项工作的权重为0.25；“隧道机电工程”包括通讯系统、监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通风系统与消防系统，其中每一项工作的权重为0.25；改扩建公路增加“交通组织设计”的工作，其系数为1.0。

37.非标设计：非标准跨径或非通用图的设计。

38.桥梁分类（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方法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现行）执行。

 39.交通规划的分类：

常规性交通规划：包括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研究及规划、高速公路或干线公路网研究及规划、普通公路网研究及规划，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航道发展规划等；

重大专项交通规划：包括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交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交通运输通道规划研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网络布局规划、客货运输系统发展规划（或运输枢纽布局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或场站枢纽布局规划、出租车发展规划）、智慧交通发展规划（或交通信息化发展规划）、旅游交通规划、绿色交通规划、交通节能环保规划、交通预测模型支撑或量化分析研究，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航道发展规划，或同等研究深度要求的专项规划等；

前期规划设计专项咨询：包括客货站场专项设计、行业节能环保项目专项咨询、交通影响评价、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交通经济专项咨询，或同等研究深度要求的专项咨询。

40.当一个项目中出现多个项目负责人（前三名有效）或多个分项负责人（前二名有效）情况时--按照第一名1.0、第二名0.7、第三名0.4的系数进行折减。

41.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1)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中，对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分值的计算必须根据自身实际从事的工作岗位及专业技术专业方向，将不同时期、不同工作岗位、不同技术专业的情况汇总填写“职称评定申请人员专业技术经历（能力）分数计算表”。填表计算时不同类型的折算系数按照“职称评定工作岗位层级对应系数表”和“职称评定工程特征对应系数表”，并结合前述有关的说明情况计取。在对每一项专业技术经历（能力）的业绩分值计算时，如果出现同一业绩满足两种以上计分方式出现两个分值的，以分值较大的为准汇总进入“职称评定申请人员专业技术经历（能力）分数计算表”。

业绩的汇总分值大于等于1分以上，同时主专业方向的业绩分值须大于等于合格分值（1分）的60%以上，表明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符合评审要求，否则说明不符合。

(2)在建设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养护管理、试验检测等岗位的，其任职时间必须在1年以上才能计入有效业绩，其他岗位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准。不同的任职时间长短按照基准时间—即完成工程项目的标准时间（月份）进行折算，各类型工程的基准时间为：路桥专业--综合公路36个月，路基工程24个月，路面工程18个月，普通独立隧道、桥梁工程36个月，特殊独立隧道、桥梁工程48个月，交通工程18个月；港航专业--码头工程18个月，航道整治工程24个月，船闸工程24个月，航运工程36个月，炸礁工程12个月，防波堤工程24个月，船坞工程24个月，围海造地24个月。

(3)公路工程项目中，含有大（特）桥或隧道工程的，申报人可以将其按照独立桥梁（隧道）予以单列计算业绩分值，但在计算公路里程时应扣除相应的桥梁和隧道的里程。

42.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以出版的为依据。科研项目以经鉴定验收的为依据。

43.学术专著：指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于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平公正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学术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或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是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符合论文基本要素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发表于刊物增刊的论文按广东新闻出版局相关规定执行。

宣读论文：指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证书、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44.““中文核心期刊”是指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评定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或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所收录的期刊；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

45.个人代表作

个人代表作包括：符合上述44款中关于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宣读论文要求的著作和论文；经专家评审为较高水平的论文；各种行之有效的工程技术工艺、工法的技术成果报告；有一定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已在工程实践中执行使用的成套技术管理办法或制度、工程方案等；工程技术专利成果；针对“优秀设计作品”编写的关于该作品的关键技术、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有关成果资料等；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修编）国家级（排前10名）的标准或规范、省（部）级（排前5名）的标准或规范、市（厅）级（排前3名）的标准或规范。

**附录二：相关评审表格**

为便于申报人技术经历（能力）业绩分值的计算和统计，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按下列表格要求填写本人的评审业绩分值作为申报材料的附件报送给评委会参考使用：

1.附表1-1：技术工作岗位及工程技术专业汇总表（路桥-副高级、中级）；

2.附表1-2：技术工作岗位及工程技术专业汇总表（港航-高、中级）；

3.附表2：职称评定工作岗位层级对应折算系数表（路桥、港航副-高级、中级）；

4.附表3：职称评定工程特征对应折算系数表（路桥-副高级、中级）。

**附录三：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或其本人的人事档案挂靠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填报有关申报评审表格，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数量、质量符合本资格条件规定的申报评审材料。申报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收到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应按规定逐一进行核对，提出审核评价意见，并按规定对申报高级、中级资格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7天以上，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核查，如实填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初级资格除外）。

（三）按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根据管理权限将审核合格的申报评审材料，以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初级资格除外），按时报所属市人社部门（县级及以下须经县人事局签署审核意见后再报送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厅（局），或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人事部门审核。

（四）所属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厅（局）人事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根据评审权限，由申报人所属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厅（局）人事部门将申报评审材料加盖骑缝章后集中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如属委托评审须由本人所属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厅、局出具委托书）。

（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对申报程序、条件及申报评审材料数量等进行审查后，将符合规定的申报评审材料提交评委会评审，不符合规定的申报评审材料按原渠道退回。

（六）评审委员会（专业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及本资格条件的评审标准、申报条件的规定进行综合评价，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确认（专业组评审达到到会人数半数以上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七）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按规定要求及时将高、中级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公告送达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7天以上。公示期满后，申报人所在单位如实填报《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返回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申报初级资格除外）。评审未通过人员则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按规定将《评审结果通知书》发给评审未通过人员本人。

（八）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评审情况报告》（含申报人数、受理人数、专业组通过人数及通过率、评委会通过人数及通过率）、《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报告》（申报初级资格除外），以及评审通过人员的《广东省 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发证表》、《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广东省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以及评审通过人员信息数据报本资格核准机关审核。

（九）本资格核准机关经审核同意的，发给资格证书，不予核准的发给《不予核准通知书》。

**附录四：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申报人必须认真对照本资格评审标准和申报条件的要求，提交下列申报评审材料：

（一）按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1份，必填栏目不得空白。

同时或不同时申报2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应提交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复印件1份。

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岗位转换后申报评审本资格的，应提交原系列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复印件1份。

专业技术人员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系列岗位同级别职称；申报同等级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的论文著作等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系列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不得用原系列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申报人转换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换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换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换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按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广东省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高级一式35份，申报中级一式25份，申报初级一式15份，其中原件1份。

（三）按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普通）》1份及其数据文件。

（四）提交大1寸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1张，并贴在《贴资格证相片页》上。

 （五）提交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一式5份。主要对取得现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申报副高级4000字以内，申报中级3000字以内，申报初级2000字以内，主要对本人在取得现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人基本情况及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重点说明所从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本人所起的作用或角色等。

2.重点介绍本人所主持（承担/参与）项目的特色和实施成效（亮点），详细阐明本人所负责的技术或管理工作，解决什么专业技术问题、难点或取得什么成果、实效等；同时应对过程中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提出自己的理解、见识和问题探索等。（申报高级的应提出2个以上的技术问题，申报中级的应提出1个以上的技术问题。）

3.结语：本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方面的经验教训（如成功或失败的经历/方案、取得的经验教训等）；本人特长、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性的简要总结。

4.对报告中涉及到有关参考文献、资料等应作出处说明；以上所有涉及的工程、项目、专业技术问题等均应与本人的业绩经历或成果相对应；报告宜简明扼要，并结合图、表并以时间为主线进行说明或介绍为宜。

（六）按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填报，申报初级资格除外）。

（七）对照评审范围的要求，在《评审表》等表格的相应栏目上，准确填写申报专业及资格名称。

（八）对照思想品德标准与条件的要求，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各年度《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1份（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将各年度考核结果准确填入《评审表》相应栏目处。

（九）对照知识水平标准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的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聘书等复印件各1份，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相应粘贴页上。

（十）对于外语条件有要求的，需要提交职称外语考试有效成绩证书（证明）原件1份。若原件已用于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提供由省人事考试局或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或考试机构加具审核意见的证书复印件，并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相应粘贴页上。

（十一）对于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有要求的，需要提交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效成绩证书原件1份。若原件已用于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提供由省人事考试局或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或考试机构加具审核意见的证书复印件，并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相应粘贴页上。

（十二）对照继续教育条件的要求，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并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相应粘贴页上。

（十三）对照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标准与条件及时效的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与业绩成果材料一起装订成册。

（十四）对照专业工作业绩成果标准与条件及时效的要求，提交经单位核实确认的业绩成果（如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的证书（证明）及佐证材料复印件各1份。对科研立项课题（项目），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结题报告或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3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用“业绩成果”封面页装订成册。

（十五）对照个人代表作条件的要求，提交规定数量内的个人代表作品及相关证书各1份。

（十六）破格申报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对照“破格申报条件”，提交相关的破格申报材料。

（十七）如属申报考核认定的，除须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信息录入表》各一份。

（十八）提交上述材料复印件须经本人单位人事部门验证、审核、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按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十九）凡是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不予受理：

1.所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本资格条件申报评审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

2.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材料不真实的。

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呈送的。

4.未按要求整理装订申报材料的。

5.申报评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